

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2023年4月24日，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定师先生与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2023年4月24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400,000股转让给梁定师先生。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梁定师（受让方）	14,093,000	61.7734%	17,493,000	76.6766%
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转让方）	3,400,000	14.9031%	0	0%

上述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经审批通过后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述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公告编号：2023-004

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